



防爆合格证

证号: GYJ15.1070U

由 BARTEC GmbH

制造的产品:

(地址: Max-Eyth Straße 16, 97980 Bad Mergentheim, Germany)

名称 操作和指示元件

型号规格 05-0003-00 a/b

防爆标志 Ex e II C Gb Ex tD A21 IP6X

产品标准 /

图样编号 05-0003-65002、05-0003-6503、05-0003-6506、
05-0003-6507、05-0003-6509~6515

经图样及技术文件的审查和样品检验, 确认上述产品
符合 GB 3836.1-2010、GB 3836.3-2010、GB 12476.1-2013、
GB 12476.5-2013 标准,

特颁发此证。

本证书有效期: 2015年4月3日至2020年4月2日

备注 1. 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见本证书附件。
2. 型号规格说明见本证书附件。

站长

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

颁发日期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

本证书仅对与认可文件和样品一致的产品有效。

地址: 上海市漕宝路103号
邮编: 200233

网址: www.nepsi.org.cn
Email: info@nepsi.org.cn

电话: +86 21 64368180
传真: +86 21 64844580

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

National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re for
Explosion Protection and Safety of Instrumentation

(GYJ15.1070U)

(Attachment I)

GYJ15.1070U防爆合格证附件 I

由博太科防爆设备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生产的05-0003-00 **a / b** 系列操作和指示元件，经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（NEPSI）检验，符合下列标准：

GB3836.1-2010 爆炸性环境 第1部分：设备 通用要求

GB3836.3-2010 爆炸性环境 第3部分：由增安型“e”保护的的设备

GB12476.1-2013 可燃性粉尘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：通用要求

GB12476.5-2013 可燃性粉尘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5部分：外壳保护型“tD”

产品防爆标志为Ex e II C Gb Ex tD A21 IP6X；防爆合格证号为GYJ15.1070U。

本次认可产品型号为05-0003-00 **a / b**，

其中**a**代表产品类型与型号，可为07~21、61~63；**b**代表与防爆无关的参数。

一、产品使用注意事项

1. 合格证号后缀“U”表示该产品为Ex元件，与其他电气设备或系统一起使用时需附加认证，不能单独使用。
2. 产品工作温度范围为：-55℃~+70℃。
3. 本产品各项电气参数详见产品使用说明书。
4. 用户不得自行随意更换产品内部电气零部件。
5. 产品的安装、使用和维护应同时遵守产品说明书、GB3836.13-2013“爆炸性环境第13部分：设备的修理、检修、修复和改造”、GB3836.15-2000“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15部分：危险场所电气安装（煤矿除外）”、GB3836.16-2006“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16部分：电气装置的检查和维护（煤矿除外）”、GB50257-1996“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 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”、GB15577-2007“粉尘防爆安全规程”和GB12476.2-2010“可燃性粉尘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2部分：选型和安装”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制造厂责任

1. 产品制造厂必须将上述使用注意事项纳入05-0003-00 **a / b** 系列操作和指示元件使用说明书；
2. 制造厂必须严格按照NEPSI认可的文件资料生产；

3. 产品铭牌中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：
- a) NEPSI认可标志(见防爆合格证书)
 - b) 产品防爆标志
 - c) 防爆合格证号

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

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

